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84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宗顯

被　　告　華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請求給付票款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2 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詢問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